

民有所呼 / 我有所应

点题·爆料邮箱: mssd@xmwb.com.cn

线索一旦采用  
即付稿酬

# 奇葩证明多 居委会苦不堪言

## 盼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,让老百姓能少跑腿

### 很难证明真是“你妈”

在浦东新区周浦镇的一个居委会,记者听说了好几件有关“证明我妈是我妈”的事情。有位老人去世且注销了身份证后,女儿跑来要求开个证明,以证明“老人就是我妈”,这样就可以凭证明、凭自己的身份证和老人的储蓄单去银行取出现金,而没有证明,银行是不会同意取款的,但这样的要求当即遭到了居委会的拒绝。首先,这名老人有多个子女,老人的钱显然不能被一名子女全部占有;第二,如果开具了这样的证明,等于介入到了老人遗产的处分中,居委会是没有这个权利的。

据那里的居委会干部介绍,一般来说,现在需要证明“我妈是我妈”的,这个“妈”大多事已高,有的已经卧床多年,外出行动受限,如果他们要办理诸如理财、福利、住房、医保等方面的事情,就必须由子女出面。但问题是,现在有不少八九十岁老人的户口是与子女分开的,他们的子女也基本上要六十多岁了,而且当时又没有什么独生子女证之类的证明件,要查从前的户籍存档也会颇费周折,因此,大多数子女会想到去求助居委会。而令居委会为难的是,即便可以证明“你妈是你妈”,但也证明不了“你妈的其他孩子都同意你代表你妈”这个很可能产生的复杂家庭矛盾问题,而且,也证明不了你究竟有几个法律意义上的“妈”,是生母、养母还是继母,这个居委会着实管不了也管不着。

### 不做调查岂能证明

据了解,近年来本市居(村)委会协助的行政事务超过140项,居委会印章使用事项多达120余个,弄得基层干部不堪重负,且社区居民也反映强烈。

闵行区罗阳一村居委会书记兼

### 民生速递

李克强总理在去年5月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批评某些政府办事机构的工作作风时说,“你妈是你妈”这怎么证明呢?简直是天大的笑话。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,李总理郑重提出,要“以敬民之心,行简政之道”,“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,让居民和企业少跑腿、好办事、不添堵”。

然而,据记者近日的走访,类似证明“你妈是你妈”的问题,却一直困扰着基层居委会。每年要从他们手上开出一大堆各式各样的奇葩证明,且不胜其扰、不胜其烦。

主任刘胜勇说,有些证明完全是相关职能部门在推卸责任。“比如,有的居民来开个‘只生了一个孩子’的证明,而邻居们都知道他现在已经二婚和三婚了,和原配的确是只生过一个孩子,但谁又知道他在外面究竟还生过几个孩子呢?其实,这样的事我们居委会真的证明不了,也没有权利去调查确认。”刘胜勇说,有位居民是重度残疾人,他的一个儿子要求给他开一个自己是其父亲唯一监护人的证明,说平时就是他在独自赡养老父亲,这也令居委会很为难。因为,这名残疾老人有多个子女,如果证明其中一个孩子是

法定监护人,那就会给将来老人的遗产处分带来后患。还有更奇葩的要求:有位男子离婚多年了,但仍与前妻同住一个屋檐下,结果,男方律师前来要求居委会出具“是女方原因不愿搬离”的证明。正所谓清官难断家务事,居委会怎么能搞得清到底是什么原因使得这对离异夫妻多年未“分开”啊。

### 迷信图章是否懒政

现在,凡是罗阳一村居委会开出的证明,都在一个小本子上有记录。刘胜勇说:“我们要留个底,万一



图 CFP

有谁私刻了居委会的章,也可以查到不是我们开的证明。有时,一个子女要来开具涉及老人房产、银行卡等问题的证明,我们也会要求他们一家所有子女均要到场,这也是对我们居委会自身的保护。”

在采访中,许多居委会干部都表示,为居民服务是他们的职责,但开具超出他们职责和能力范围的各种证明,则是把他们“顶到了杠头上”,免为其难,而且也不是真正对居民负责。他们建议各个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负起应有的责任。比如,要求开亲子关系证明的,就可以到派出所申请开具,派出所是能够根据

户籍登记情况进行查询的。比如,要求开亲属关系证明的,不仅可以请派出所出具,也可以去老人生前工作单位查找其生前填写的个人档案材料。还比如,想要证明现有或曾经有过夫妻关系的,则可以到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申请出具。

长宁区法院民一庭法官陈婷婷说,从证据的角度而言,居委会开具的各类证明,属于我国诉讼法规定的书证。但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:“国家机关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社会管理职能的组织,在其职权范围内制作的文书所记载的事项推定为真实,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”。因此,居委会作为具有社会管理职能的组织,其开具的证明在满足证据形式要求的前提下,审查要点在于记载事项是否属于其“职权范围”,并且“无相反证据予以推翻”。依此标准,婚姻关系、亲子关系等事项是属于行政管理机关职责权限,而非居委会职权范围,故居委会就此开具的证明不宜作为认定相应事实的依据。

上海大学社会学教授胡申生说,现在各种要求出具的证明涌向居委会,令居委会干部无路可退,这是有历史原因的。“在计划经济时代,人都是要有个单位的,什么事都会由单位一级组织给出个证明,哪怕是公民个人的私事,也要有个公章证明一下,而不是像国际惯例的以公民个人签字为准。正是从这一点来说,我们还没有习惯确立真正从单位人转向社会人的法律思想。”胡教授说,相关部门一股脑地将开证明的责任推给居委会,也多少是懒政思维在作祟,而且也缺乏真正用互联网管理的思维,因为现在公民的许多信息都已输入进相关部门的电脑里,只要联网就可以查询到,根本不用再跑到居委会去敲个图章。

首席记者 王蔚

## 今后居委会只开具七种情况证明

### 学生社会实践和未婚单身均不在列

### 延伸阅读

“我们已经收到了今年新下发的文件,今后哪些章应该敲,哪些证明是不能开的,我们有了清单,这下做居民的工作心里更有底气了。”刘胜勇指的是2015年12月4日由市民政局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社会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等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规范管理本市居委会印章使用的指导意见》。

记者注意到,这份官方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,要建立居委会印章使用事项的准入管理机制,各部门需要居委会出具证明的事项,均须通过准入机制审核;未经审核的事项,一律不得要求居委会出具证明,居委会对未经批准的证明事项可以

拒绝办理。

按《指导意见》的要求,从2016年起只有以下事项可以找居委会盖章,分别是:居住证明、婚育证明、收养证明、社保证明、政审证明、司法证明、其他证明等。

以居住证明为例,有三种情形可由居委会开具证明:一是为居住在亲戚朋友家的流动人口开具寄宿证明;二是公有住房出售,需开具实际居住于本社区证明;三是受部门委托,开具流动人口居住在本村、本居民区证明。

再以开具婚育证明为例,分别有两种情形:一是协助开具计划生育情况证明;二是当事人补领结婚证时,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,由村(居)委会出具夫妻关系证明。

而其他需要由居委会开具的证明,也只限四种情形:一是邮寄物品

时邮单名字与身份证名字不符时出具证明;二是出具因自然灾害造成机动车灭失的证明;三是自主创业者申请开业贷款担保的相关情况核实;四是居民向信鸽协会申请饲养信鸽,证明居民居住于本社区且经邻居同意。

《指导意见》中还附有“不列入居委会证明类印章使用事项参考清单”,有20种情形居委会是可以不开具证明的。其中包括中小学生在寒暑假社会实践证明;在职研究生(无工作单位)考试结束办毕业证要求出具证明;证明现在是否工作;居民养犬证明;为达到法定婚龄且单身人员开具婚姻状况证明;为个别未婚、离婚后未再婚、丧偶后未再婚的当事人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所需的相关证明;银行存折遗失证明等。

首席记者 王蔚

## 延伸居委会职能须依法

### 专家点评

在现代社会生活中,居委会在事实上承担了大量的开具各类证明的职能。其中,出具部分证明文件系相关部门明确赋予居委会的职责。例如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十六条规定,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,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,其中就包括“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、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,经未成年人的父、母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同意的”。据此,居委会就相应情形下监护人的同意或指定,负有出具书面证明文件的义务。

此外,部分证明文件系基于社会管理需要而对居委会法定职能的延伸。例如,基于居委会具有

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、管理社区流动人口等职能,由居委会出具居住证明、健在证明等,已经成为常态化的操作方法。这一方面是因为居委会的工作内容、相对中立的地位以及和社区居民较为紧密的联系,使其具有掌握相应信息并进行见证的条件,另一方面也受制于部分证明事项在目前的管理体系下缺乏更适宜、更具公信力的机构或组织承担起这样的职能。但是,对于户籍、婚姻状况、亲子关系、社会保险情况等属于相关行政管理机关职权范围内的事项,以及居委会在客观上无法掌握也不属于其工作内容的事项,从证明资质及义务负担的合理性而言,不应由居委会承担证明职能。

陈婷婷 (长宁区法院民一庭法官)  
王蔚 整理